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葉行健

電話：04-22289111~33417

傳真：04-22290697

電子信箱：yh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09011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099470_1091098155_att_print (1090111970_Attach01_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通知有關近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提報
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」相關案件1事函文乙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11日營署道字第1091098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營建署函文所示，旨揭補助計畫係由該署視年度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，採不定期召開提案審查會議；提報案件時，應由各提案機關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報由市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初審。
- 三、另旨揭補助計畫107年度至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全數核畢，目前各工程均正執行中已無餘裕新增工程且尚有不足，目前營建署已提報內政部擬定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2.0計畫-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報院核定中，將俟行政院審核結果及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情形再行通知續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5/18



04109004185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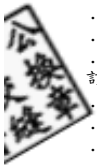


府建設局(公園景觀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建築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